

为什么上市公司搞红筹架构...为什么一些香港上市公司要设置两层BVI公司-股识吧

一、为什么要设立两个bvi公司进行境外上市？

企业进行了税收筹划，便于企业避税。

二、看看上市公司是为什么要分红扩股，看看

公司分红是为了回报股东，把部分利润分配给所有持股股东。
扩股是为了降低股价，扩大股本，吸引更多的投资者。

三、为什么一些香港上市公司要设置两层BVI公司

一些内地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权结构，是设置一个cayman islands公司作为最高一层的控股公司，下设两层BVI公司，再进一步控制香港控股公司或境内实际运营的公司。

请问为什么要设置两层的bvi公司，比如超大现代就是这样。

其实问题是这样，BVI公司的作用：回避法规约束，税收减免，这点我想提问者应该都明白。

但是，为什么要弄成 BVI A ->

BVI B ->

实际业务公司的双层嵌套式结构？这样的结构事实上很常见，例如问题里提到的超大现代，还有西藏5100，中国联通等等。

有上市公司，也有私营公司，为什么他们不一而同选择双层甚至多层嵌套BVI？答案是，“海外重组”。

第一，为顺利进行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这种情况多见于异地上市的公司，即所谓“红筹架构”。

对于在美国、香港等地上市的公司，如果该公司注册为BVI离岸公司，则公司的资产注入和抽离操作可不受上市地区的法律法规约束。

中国联通的操作就属于这一例：中国联通的母体为BVI联通集团，拥有A股中国联

通600050的51%股份。

2000年，联通0762在香港注册，并在香港上市。

为了将联通A股的资产注入联通0762，以助其在香港融资并提振股价，联通集团注册了另一BVI联通新世纪，作为BVI联通的全资子公司。

之后，联通集团将CDMA网络的北方各省资产注入BVI联通新世纪，而联通0762随即收购了BVI联通新世纪，完成了资产的转移。

第二，为梳理海外资产

这种情况普遍见于进行过海外扩张，但未能合理规划股权结构的公司。

例如出版业的一家国有大型进出口企业（非上市），为进行业务扩张，曾在90年代扩张过日本、美国、欧洲、南美等地十几家分公司和办事机构。

除一部分分公司是独资以外，很多机构都是与当地的合作伙伴进行合资，甚至发生了交叉持股的现象。

近几年，此公司需要准备上市，面临梳理海外资产和收益的情况。

但由于股权归属不同，利润统计、征税、资产核算等等都有很多麻烦。

于是该公司使用多层BVI结构：首先成立BVI 1，作为国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随后注册若干BVI a，BVI b...等，每个BVI对应一个海外合资公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母公司的所有权转让给BVI a，b，c，d。

最终由BVI 1公司控股，将所有BVI a，b，c，d都列为BVI 1的全资子公司。

这样海外资产的结构通过多层BVI的形式梳理完毕，方便今后的股权操作，或者是分拆上市。

而另一方面，所有海外的利润，都可以作为国内公司的投资收益，而不是经营利润，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红筹公司是什么意思啊？

股票的价格对上市公司并没有任何的影响！但上市公司的业绩却是对股票的价格有着莫大的影响！上市公司分红，将股票单价降下来那是合理的！因为，那是上市公司分了红出来的表现！除权除息将股价降下来，还有便于我们大家购买和降低每一笔的交易费用！

五、为什么我们中国的企业要到香港上市？

一、公司的自身需求。

大型企业需要大量的融资的数额，国内股市池子太小，而香港股市是连接全球的自

由体系，企业可以融到理想的资金。

二、香港股市的机制、政策和上市环境。

在香港上市是使用港币交易，港币是自由兑换货币，与全球任何一种货币都能自由兑换。

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还可以通过香港股市将资金投资到世界任何一个地方，这是大陆股市无法做到的。

另一方面香港资本市场规模庞大，比内地市场更加成熟和规范，制度也更加完善。且香港没有任何外汇管制条例，也不会对股息及任何售股的利润征税，政策环境明显优于内地。

三、投资者差别。

作为开放成熟的资本市场，香港拥有更加多元化的投资者，海内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各类机构投资者、高净值个人等丰富的投资主体，且占总体份额有6成，有利于完善企业自身的股权结构，并且这些投资者更加专业和成熟。

所以很多企业愿意到香港上市。

一、香港主板上市的要求主场的目的：目的众多，包括为较大型、基础较佳以及具有盈利纪录的公司筹集资金。

主线业务：并无有关具体规定，但实际上，主线业务的盈利必须符合最低盈利的要求。

业务纪录及盈利要求：上市前三年合计溢利5,000万港元(最近一年须达2,000万港元，再之前两年合计)。

业务目标声明：并无有关规定，但申请人须列出一项有关未来计划及展望的概括说明。

最低市值：香港上市时市值须达1亿港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25%(如发行人市场超过40亿港元，则最低可降低为10%)。

管理层、公司拥有权：三年业务纪录期须在基本相同的管理层及拥有权下营运。

主要股东的售股限制：受到限制。

信息披露：一年两度的财务报告。

包销安排：公开发售以供认购必须全面包销。

股东人数：于上市时最少须有100名股东，而每1百万港元的发行额须由不少于三名股东持有。

二、香港创业板上市要求主场的目的：目的众多，包括为较大型、基础较佳以及具有盈利纪录的公司筹集资金。

主线业务：必须从事单一业务，但允许有围绕该单一业务的周边业务活动。

业务纪录及盈利要求：不设最低溢利要求。

但公司须有24个月从事“活跃业务纪录”(如营业额、总资产或上市时市值超过5亿港元，发行人可以申请将“活跃业务纪录”减至12个月)。

业务目标声明：须申请人的整体业务目标，并解释公司如何计划于上市那一个财政年度的余下时间及其后两个财政年度内达致该等目标。

最低市值：无具体规定，但实际上在香港上市时不能少于4,600万港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3,000万港元或已发行股本的25%(如市值超过40亿港元，最低公众持股量可减至20%)。

管理层、公司拥有权：在“活跃业务纪录”期间，须在基本相同的管理层及拥有权下营运。

主要股东的售股限制：受到限制。

信息披露：一按季披露，中期报和年报中必须列示实际经营业绩与经营目标的比较。

包销安排：无硬性包销规定，但如发行人要筹集新资金，新股只可以在招股章程所列的最低认购额达到时方可上市。

六、早期互联网企业选择通过vie架构实现融资与上市的原因是什么

广义上说，这就是一种红筹架构，只不过没有使用股权控制，而是协议控制。

为什么没用很直白的股权控制呢？因为互联网公司的ICP牌照不对外资开放。

（比如上线之初的*：[//google.cn](http://google.cn)使用的是赶集网所持有的编号为“京ICP证050124号”的ICP证，而雅虎使用的是3721的ICP牌照，eBAY使用易趣ICP牌照，亚马逊则使用卓越网ICP牌照……）VIE是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上的一个概念，宗旨是限制部分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恶意转移债务或亏损，准则规定，满足了若干条件之后，即使公司与SPV之间不存在股权上的控制关系，仍然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这个SPV纳入合并范围。

新浪模式是反其道而行之，在股权控制无法达成的情况下，通过签署一系列合同满足各种要件，从而实现境外拟上市实体对境内持有ICP牌照公司的合并，最终使得境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中。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上市公司搞红筹架构.pdf](#)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股票15点下单多久才能交易》](#)

[《社保基金打新股票多久上市》](#)

[《买到手股票多久可以卖》](#)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下载：为什么上市公司搞红筹架构.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上市公司搞红筹架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63242363.html>